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万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3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汇利丰"2021年第4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4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1.5%或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汇利丰"2021年第4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1年02月25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02日

产品期限:36天

(5)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35%/年或1.50%/年

(6)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7)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8)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9)税收规定: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10)产品收益说明: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35%/年。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1)欧元/美元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12)观察期: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13)参考区间:欧元/美元汇率(S-0.0410,S+0.0410)

(14)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

(15)产品质押: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16)提前终止条款: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温州瓯海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796.56	149,066.72
负债总额	72,041.07	72,477.41
净资产	141,755.49	76,589.31
净利润	8,793.72	11,9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4	16,634.45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927,004,887.87元,本次现金管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1.6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和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98	3000	-	-	3000
2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97	2000	-	-	2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4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5	"汇利丰"2021年第4067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6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	-	-	6500
7	"汇利丰"2021年第4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	-	1500
合计		28000	-	-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36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956,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4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海强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8,000	99.9643	28,200	0.03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41,800	99.9818	14,400	0.01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28,000	99.9643	28,200	0.035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6,000	77.2947	28,200	22.705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9,800	88.4058	14,400	11.594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6,000	77.2947	28,200	22.705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金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3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3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公司上市日至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日(2020年8月17日—2021年2月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海尔大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6,433,9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6,433,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56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5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128,792	99.9942	13,500	0.00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128,792	99.9942	13,500	0.00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0,837,416	99.9353	13,500	0.06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强、唐逸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1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杨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股份数 322,877,29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37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306,556,97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4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320,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812,7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800 %,反对64,5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5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46%;反对64,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538.88	67,457.07	7.53
营业利润	5,036.14	9,473.48	-46.84
利润总额	4,908.86	9,453.25	-4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0.95	9,104.61	-3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7.00	7,407.91	-4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46	0.6218	-4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13.33%	下降9.0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223.25	161,245.34	11.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2,552.34	136,823.74	4.19
股本(元)	180,223,454.00	180,223,454.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91	7.59	4.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538.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30.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3.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8.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网络安全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出现递延或削减,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形势趋于稳定,各行业复工复产,客户需求得到一定程度恢复和释放。现阶段,公司仍处在转型升级期,报告期内持续地在产品线扩充、营销体系扩建、品牌宣传、战略合作等方面加大投入,旨在为未来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提前做好布局。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46.84%、48.07%、33.76%和48.47%, 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报告期内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科技项目政府补助亦较上年有所减少,同时为了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采用了相应的价格竞争策略,并且持续在产品研发、营销体系建设及市场宣传等方面加大投入,导致成本及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2020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6.19%,主要系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以及2019年9月公司完成IPO导致当年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的股本较小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8,143,323.10	514,527,438.04	0.70
营业利润	80,333,535.72	102,955,557.31	-21.97
利润总额	79,927,582.16	107,221,940.42	-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74,882.63	89,217,721.01	-1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23	0.143	-1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9.39%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632,752,121.84	1,620,878,358.01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2,393,264.30	969,113,602.50	1.37
股 本	623,700,000.00	623,7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55	1.9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团队在董事会及管理层高效领导下一方面积极防疫,严格部署疫情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保证员工健康与生产安全;另一方面,公司努力夯实主营业务,攻坚克难全力弥补了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的经营业绩并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推进各项工作计划有效实施。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14.33万元,比上年增加361.59万元,增幅0.70%; 利润总额7,992.76万元,较上年减少2,729.44万元,减幅2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7.49万元,较上年减少1,294.28万元,减幅14.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扩大经营规模,加强发展力度,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1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于2020年5月份顺利投产。受疫情和整体经济形势影响,产品价格波动特别是氧气、氮气、液化气价格低迷,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速放缓; ②公司为了提升核心技术,加速创新进程,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增加了技术研发费用的投入;③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电子特种稀有气体项目12条生产线年内陆续投入使用并开始折旧、且财务费用停止资本化,目前处于产品认证阶段而无对外销售,导致报告年度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亏损1,679.85万元。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3,275.21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1,187.38万元,同比增长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8,239.33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1,327.97万元,同比增长1.3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大于今年利润分配的金额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2021年2月25日-2021年5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具有保本保障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理财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批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0-01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1月23-2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7,8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65)。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2月24、25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3.1%	2021年2月24-25日	7,800	56.2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上市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4元,募集资金总额334,693,7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7,335,84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800	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3.2%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7,8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年)约为1.4-3.2%,风险程度低,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风险较低,适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郑杨	2935208.03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理财的受托人浦发银行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资金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极强交易履约能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61,877,964.05	741,388,29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209,684.20	641,638,27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8,093.88	29,325,956.23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1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8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4.6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119.8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29.7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5.1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56.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	/	7,800
合计		/	/	471.4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约11.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约8.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兵工财务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同时由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10,010.35万元的票据质押;并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上述贷款手续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蒲加顺先生、李宏伟先生、郭小康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蒲加顺先生、李宏伟先生、郭小康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并由公司向财务公司提供人民币10,010.35万元的票据质押,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兵器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兵工财务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蒲加顺先生、李宏伟先生、郭小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金融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9年末兵工财务公司总资产13,440,067.91 万元,净资产665,360.55万元,净利润32,259.91万元。

2、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开河

注册资本:3,8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10P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并由公司向财务公司提供人民币10,010.35万元的票据质押,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政策,具体见"借款合同"。

五、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贷款种类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短期贷款。

2、贷款币种、金额与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起止日期以《借款凭证》载明的起止日为准。

3、贷款用途

甲方应将在本合同项下借入的本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但乙方不对甲方运用该借入的贷款承担任何责任。

4、贷款利率

执行年利率3.85%,合同期内该利率固定不变。

5、贷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票据质押,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10,010.35万元的票据质押。

6、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在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六、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到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许可证;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6、《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